东环评【2025】16号

关于《衡东怡康心理医院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东怡康心理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衡东怡康心理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湖南宇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相关附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300万元在衡东县新塘镇潭泊村建设衡东怡康心理医院改扩建项目，对现有的三层住院楼、四层综合楼进行布局调整，主要对闲置的住院楼3F、综合楼3F/4F增加床位。扩建后全院床位数由99张增加至299张，占地面积3745.6平方米，建筑面积4828.64平方米。项目不设传染病区、不设HIV治疗区、无放射同位素治疗，医学影像采用激光打印胶片。同时也不设地下停车场、洗衣房和锅炉房。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结合工程周围敏感点的分布，合理优化项目施工布局、施工设备及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体制，废水主要依托已建成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格栅+沉淀池+调节池+格栅+沉淀池+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其他医疗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西侧水泥涵管排至洣水。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式箱体+人工喷洒投加除臭剂，污水站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可吸附臭气的绿化植物等措施减少臭气排放，确保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4-2001）。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医院各科室配置专用的医疗废物转运箱，医疗废物经专人分类打包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医疗用品外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喷洒酒精或消毒液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房和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规范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7、建立健全环保、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9日